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見釋義）及額外申請表格（見釋義）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見釋義）及證監會（見釋義）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見釋義）及供股股份（見釋義）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釋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見釋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見釋義）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見釋義）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 國泰君安國際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等特定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見釋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股數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均會進行供股。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通 告

---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且非過於繁複的，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相關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相關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該等司法管轄地區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而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

---

## 通 告

---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供股摘要 .....	9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3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進一步公告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承諾」	指	國泰君安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國泰君安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之通知(公告[2016]21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國泰君安控股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283,657,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48%
「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	指	國泰君安控股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合共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

---

## 釋 義

---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後的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認購價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或 「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予以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章程(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919,219,266股股份及不多於2,571,891,02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票面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根據控股股東承諾承購的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除外)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

## 釋 義

---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 . .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 . . .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列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本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

## 供股摘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供股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715,673,0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2,571,891,028股供股股份 (附註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下限 (附註1)：	9,634,892,356股股份 (附註1)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附註2)：	10,287,564,118股股份 (附註2)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由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下限：	2,782,867,935.7港元 (附註1)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上限：	3,729,241,990.6港元 (附註2)

### 附註：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各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1) 發生下列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3)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各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公司於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其將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覆述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所刊發章程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

---

## 終止包銷協議

---

失實或不準確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後，未能及時按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刊發任何公告或(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 (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博士

劉益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多約3,72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因此，符合供股資格的股份總數為7,715,673,090股，而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2,571,891,028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715,673,0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2,571,891,028股供股股份 (附註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下限 (附註1)：	9,634,892,356股股份 (附註1)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附註2)：	10,287,564,118股股份 (附註2)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由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下限：	2,782,867,935.7港元 (附註1)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上限：	3,729,241,990.6港元 (附註2)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2,520,558股股份，其中44,953,871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故此，並無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餘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36,889,400股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最少為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7%及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2%；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最多為2,571,891,028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2,571,891,028股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的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以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亦會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故此，並無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餘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前及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除(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且將不會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會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滬／深港通進行(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發送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否則，章程文件於中國不得以公開途徑索取。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買賣日期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開支(如有)及相關印花稅後)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向每名不合資格股東的付款將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2.6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0.2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溢價約7.09%；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溢價約9.05%；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48港元折讓約2.03%；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溢價約8.21%；
- (viii) 約0.6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1.49港元之折讓(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交易日)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及
- (ix)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港元溢價約0.83%，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28.27百萬港元(已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的中期股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7,649,756,690股已發行股份(在7,715,673,090股股份中扣除在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65,916,4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計算，估計供股之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分別約為2,782.87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及3,729.24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其各

---

## 董事會函件

---

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2,779.56百萬港元及3,725.93百萬港元。若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44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計算，並預期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供股及據此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其全數接納其獲暫定分配的供股股份)。據此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載於下文「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且所有因彙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總數可提呈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及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且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予以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於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予以取消。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為免生疑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3a段，董事於期間概不會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基於以下原則：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及
- (ii) 將不會特別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

不獲(i)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ii)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最多為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申請人將會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因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責任。

### 國泰君安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控股持有合共5,283,657,8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8%。國泰君安控股已簽訂控股股東承諾，據此，國泰君安控股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

- (i) 根據供股條款就暫定配發予它的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即全數為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及付款，且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 將不會於簽訂控股股東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的5,283,657,800股股份)；及
- (iii) 除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外，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國泰君安控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條款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海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通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包銷商已確認(1)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即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佣金： 本公司須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包銷佣金，費率為158,000,000股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的0.5%。

國泰君安證券將不會就其同意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應付中國通海證券佣金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考慮包銷協議乃就包銷股份的包銷而訂立及進行供股之原因（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包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全面達成條件、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其責任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股份數目少於158,000,000股股份時，則包銷商須根據載列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除有關接納及付款之時間外）認購（涉及國泰君安證券之情況除外）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減已承購股份數目），相關條款列載如下：

- (i) 國泰君安證券應有優先權並竭盡所能地包銷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不超過54,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及
- (ii) 在上文(i)項之前提下，中國通海證券為包銷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不超過158,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惟倘國泰君安證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則中國通海證券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將相應減少。

為免生疑惑，(i)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15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國泰君安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商各自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乃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磋商期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包銷商的潛在分包銷代理人（如有）、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的需求、現行及預期市況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及獲其委任的分包銷代理人(如有)將確保其所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i)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不會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先前曾參與本公司數項股本證券交易，熟悉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及有興趣投資本公司的潛在認購人類型。據此，董事認為委任國泰君安證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國泰君安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國泰君安證券須遵從及遵守適用於業務活動營運之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其須以誠實及公平方式經營其業務，並以其客戶之最佳利益及市場公正行事，盡量避免利益衝突(如有)。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其知識及經驗物色對本公司之戰略發展有利的潛在認購人。國泰君安證券就供股之包銷過程所採用之挑選過程及程序將與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其他發行人而作出任何其他包銷行動所採納者相同且不會較其寬鬆。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配發及寄發適當擁有權文件所規限)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各章程文件及(如需要)其他文件，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結算日期(為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3)個交易日，及並無於上述結算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有關上市地位或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被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d)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持有人。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數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被終止(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符合供股資格的股份總數為7,715,673,090股，而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2,571,891,02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泰君安控股 <sup>(附註1)</sup>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sup>(附註1)</sup>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國泰君安 <sup>(附註1)</sup>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sup>(附註2)</sup>	36,889,400	0.48	49,185,866	0.48	36,889,400	0.38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控股除外)	117,898,469	1.53	157,197,958	1.53	117,898,469	1.22
<b>公眾股東：</b>						
<b>包銷商 <sup>(附註3)</sup></b>						
— 國泰君安證券	—	—	—	—	54,000,000	0.56
— 中國通海證券	—	—	—	—	104,000,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u>2,277,227,421</u>	<u>29.51</u>	<u>3,036,303,228</u>	<u>29.51</u>	<u>2,277,227,421</u>	<u>23.64</u>
公眾股東小計：	<u>2,277,227,421</u>	<u>29.51</u>	<u>3,036,303,228</u>	<u>29.51</u>	<u>2,435,227,421</u>	<u>25.28</u>
總計	<u>7,715,673,090</u>	<u>100.00</u>	<u>10,287,564,118</u>	<u>100.00</u>	<u>9,634,892,356</u>	<u>100.00</u>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被視為於該等5,283,6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會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
- (3)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涉及國泰君安證券的情況除外)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各包銷商須確保：
  - 其所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不會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此，包銷商承銷之包銷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的基礎進行。除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股數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均會進行供股。

此外，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各包銷商權利的條文，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時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會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家中資證券經紀行。本集團提供五大核心業務服務：(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涉及環球證券、金融產品及槓桿式外匯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股票報價、市場資訊及研究報告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作向客戶貸款及墊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作做市及債券投資；(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於償還債務；(iv)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顧問服務、提升交易及後勤辦公系統、強化監管合規及風險控制的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等；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於東南亞的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地區性業務發展。不論最終認購金額如何，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維持不變。

除用作償還債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東南亞的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地區性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i)向客戶貸款及墊款；及(ii)做市及債券投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貸款及融資及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做市及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的相關收益貢獻而作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購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79.56百萬港元。據此，918.15百萬港元將用作向客戶貸款及墊款；918.15百萬港元將用作做市及債券投資；417.3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278.22百萬港元將用作上述之一般營運資金及247.7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東南亞的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地區性業務發展。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25.93百萬港元。據此，1,229.55百萬港元將用作向客戶貸款及墊款；1,229.55百萬港元將用作做市及債券投資；558.9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372.58百萬港元將用作上述之一般營運資金及335.32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東南亞的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地區性業務發展。

就向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向以大型藍籌股、高質股票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客戶提供優惠利率，主動調整孖展貸款業務策略，並透過推出多種宣傳及升級線上融資工具及系統，積極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孖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業務維持穩定

---

## 董事會函件

---

發展，近年來為本集團貢獻純利約40%。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數量每年顯著上升，顯示客戶基數及孖展貸款需求擴大。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對「同股不同權」公司及新經濟公司推行優惠上市政策，令更多公司來港上市，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更多投資選擇，繼而可能刺激孖展業務。作為香港領先經紀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相信其孖展業務(就客戶數量及貸款組合規模而言)將受惠於市場發展及投資者對融資需求的上升。將用於本類別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孖展業務及客戶基數。

就做市及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並無特定目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份額將部分用作就本業務線的持倉限額撥資，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做市及投資債務證券的歷史增長及未來擴張以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倘供股得以實現，藉由在不會對槓桿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持倉限額，預期將會增強本集團參與市場做市及投資債務證券的能力。由此，本集團預期能參與更多債務證券的包銷交易。

就償還債務而言，本公司擬動用約417.34百萬港元或558.93百萬港元(視乎情況而定)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有關最多為80.0億港元的銀團循環貸款融資已提取或將予提取的貸款，利率參考提款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藉此預期促使本集團節省不少於10百萬港元按年度計算的貸款利息開支。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就於東南亞的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地區性業務發展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並陸續開展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固定收益及財富管理業務。擬用於本類別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來源，以進一步拓展新加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線的啟動及維護成本、人力資源投入、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交易系統升級、網絡安全、反洗錢監控系統、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及系統投入以及一般開支。此外，所有位於新加坡的受監管活動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預定資本要求，本公司亦須嚴格遵守。

不論最終認購金額如何，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比例將不受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等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若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44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供股亦將籌得額外資金，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並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作出適當調整及其預計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48至128頁；(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29至288頁；(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29至272頁；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5至260頁。本公司之所有上述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i.com>)內登載。

## 2. 債務陳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陳述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無抵押	1,555,87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無抵押	<u>6,292,969</u>
	7,848,843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9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711,1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無抵押	5,128,33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無抵押	<u>21,487,470</u>
	<u>37,816,910</u>
總計	<u><u>45,665,753</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490,000,000港元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孖展貸款抵押品的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總公平值為6,23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詳盡查詢後，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於香港上市以來，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全面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一直穩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聲譽。在策略上，本集團通過拓展優質高淨值客戶群及提高相關收入比重、增加佣金費用類收入、深化風險資產定價等方式提升資產質量，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性發展。

本集團借助「國泰君安」品牌影響力和多年跨境金融服務經驗等眾多優勢，繼續做強企業融資業務，做大財富管理業務，做優信用業務，利用創新科技，全力向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國際一流投資銀行邁進。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差異化、多元化、訂製化的金融產品以及全方位、高質量的專業金融服務，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壯大。在產品端，本集團將大幅提升金融產品的質與量以服務客戶各類需求；在銷售端，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加強交叉銷售；在客戶端，本集團將加強精準營銷，啟動「賬戶活化計劃」深挖潛在客戶投融資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認為，未來隨著國內經濟的增長和市場進一步開放、亞太地區經濟的蓬勃發展，加上高淨值客戶在投資回報、管理風險等方面要求日益成熟，客戶對高質量的專業金融服務的重視和需求將越發顯著，境外財富管理業務蘊藏較大的機遇和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自身平台的實力，強化國際化財富管理服務能力和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投資、融資綜合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嚴格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各類風險，參照國內外先進實踐經驗，及時識別、發現、度量、對沖和降低風險。

本集團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授予的「BBB+」及「Baa2」的長期發行人評級，信用評級為在港中資金融機構最高水平。本集團堅持一貫的踏實穩健經營策略，進一步深化與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保持資金成本優勢，充分發揮核心競爭力，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同時，本集團將始終以提高風險調整後的淨資產回報率為核心目標，以穩定、理想的複合增長回報客戶和投資者對我們的長期支持。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反映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1,919,219,266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326,355	2,779,561	14,105,916	1.47
				1.46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326,355,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11,328,268,000港元減無形資產1,913,000港元），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該表乃載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79,561,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1.45港元將予發行之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307,000港元。
-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715,673,09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供股完成後之9,634,892,356股股份計算，猶如發行1,919,219,266股股份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36至37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供股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7,715,673,090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額外發行及／或回購股份)：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7,715,673,090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u>2,571,891,028</u>
	<u>10,287,564,118</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淡倉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 具下所持相 關股份 之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數概約 百分比
閻峰	長倉	普通股	68,546,955	1,488,000	2,300,000	72,334,955	0.94%
王冬青	長倉	普通股	13,399,564	1,093,000	2,300,000	16,792,564	0.22%
祁海英	長倉	普通股	4,562,000	1,450,000	2,300,000	8,312,000	0.11%
李光杰	長倉	普通股	9,435,970	979,000	2,300,000	12,714,970	0.16%
傅廷美	長倉	普通股	1,512,096	—	—	1,512,096	0.02%
宋敏	長倉	普通股	1,512,096	—	—	1,512,096	0.02%
曾耀強	長倉	普通股	1,512,096	—	—	1,512,096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長倉	淡倉
國泰君安控股	5,283,657,800	無	68.48%	無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sup>(附註)</sup>	5,283,657,800	無	68.48%	無
國泰君安 <sup>(附註)</sup>	5,283,657,800	無	68.48%	無

*附註：* 國泰君安控股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則為國泰君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與國泰君安控股所擁有相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授權代表	馮正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閻峰博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秘書	馮正堯女士
本公司就供股及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2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閻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閻博士擔任本公司旗下於越南河內交易所上市的越南投資証券股份公司(股份代號：IVS.HN)之董事。此外，閻博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閻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曾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中資証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清華同學會永遠會長。

王冬青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機構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林肯郡和亨博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高等文憑。

祁海英女士，38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業務，股權衍生品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新加坡公司等業務的整體運作及運營事宜。此外，祁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任職，負責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祁女士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董事及副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陝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光杰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旗下於越南河內交易所上市的越南投資證券股份公司(股份代號：IVS.HN)之董事及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曾於深圳金鵬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出任評估部門副主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博士**，5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博士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 (「國泰君安證券」) 之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兼任國泰君安證券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謝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國泰君安證券分別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稽核審計部(滬)副總經理，稽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等。

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上海水產大學(現稱上海海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國際內部註冊審計師證書。

**劉益勇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 (「國泰君安證券」) 的合規部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深圳證監局機構處、稽查一處主任科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二部職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分別出任國泰君安證券合規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等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進行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學習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53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傅博士在投資、財務、法律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在香港若干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曾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他現時亦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彼分別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和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和一九八九年獲法律博士和碩士學位。

**宋敏博士**，5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宋博士於銀行監管及管理、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宋博士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彼亦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HK)、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HK)、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原南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65.SS)的獨立董事。宋博士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數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數學理科學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6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休，當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非執行董事。彼現為WeLab Digital Limited主席、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 **高級管理人員**

**賴昌華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並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合規及法律事務)。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此前，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在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賴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同時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和專業風險管理師(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證書。

#### **公司秘書**

**馮正堯女士**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負責安排董事會的程序，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馮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及倫敦大學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 11.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費)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